#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全會屬下 觀塘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 2014年10月20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4時至5時20分地點: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 出席者:

陳振彬太平紳士, GBS (召集人) 林亨利先生, MH

陳俊傑先生 顏汶羽先生

陳華裕先生, MH 柯創盛先生, MH 馮美雲女士, MH 潘進源先生, MH

何啟明先生 黄啟明先生

洪錦鉉先生

#### 列席者: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蕭潔芝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林穎燕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項目經理(工程)

#### 秘書:

余以東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缺席者:

陳國華先生, MH 簡銘東先生

陳耀雄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張琪騰先生 蘇麗珍太平紳士, MH

馬軼超先生姚柏良先生

## I. 「觀塘海濱音樂噴泉」及「觀塘崇仁街升降機塔」工程項目

召集人歡迎建築署的代表協助討論,出席者包括高級項目統籌經理李可堅先生、高級項目統籌經理劉達楹先生、高級工程策劃經理李嘉倫先生、建築師宋曉疃女士,以及工程策劃經理黃頌怡女士。

- 2. 署方介紹「觀塘海濱音樂噴泉」工程設計方案。委員就有關項目 給予的意見摘錄如下:
  - 2.1 建議嘗試擴大音樂花式噴水池的面積、提升水柱的高度、增加彩色投影機、近岸位置加設射燈,令作為地區標誌景點的音樂噴泉更加吸引市民和遊客前來欣賞。
  - 2.2 查詢置於音樂花式噴水池旁(近天橋方向)的反射玻璃面板的安全性及擺位、噴水池的水質及水深、跳射噴泉區和戲水區的水柱強度及排水能力,以保障訪客(尤其幼童)的安全。
  - 2.3 建議音樂花式噴水池的音響系統落成後能配合在觀塘海濱花園舉辦的活動(如音樂會)。
  - 2.4 建議設計方案考慮人流因素,佈局和燈光效果能令人可從 多角度觀賞。
- 3. 建築署代表就「觀塘海濱音樂噴泉」項目回應如下:
  - 3.1 署方會考慮在場地和財政預算的限制下,擴大音樂花式噴水池的面積、增加彩色投影機和加設射燈的可行性。為免影響在觀塘繞道上駕駛人士的視線,水柱的高度上限是8米。燈光及彩色投影機的影像不會投射到高於繞道橋墩的位置,以顧及駕駛人士的安全。
  - 3.2 反射玻璃面板的用料為不易碎玻璃,安全耐用。反射玻璃面板在夜間反映射燈燈光,加強光影效果;而豎立於天橋下涼亭附近則有遮擋噴水池水花的作用。反射玻璃面板的擺位會避免折射到附近建築物和天橋上行駛的車輛。

- 3.3 噴水池所用的淡水會經消毒及過濾系統處理,而在噴水池 水面約12厘米下設有架高平台,以加強安全。
- 3.4 跳射噴泉區和戲水區的水柱噴力會設定至安全程度。相關的排水設施會防止附近路面積水,以保障訪客(尤其幼童)的安全。
- 3.5 音樂噴泉的音樂效果、彩色投影機、燈光及噴水等方面由 電腦程式控制和設定,可配合在觀塘海濱花園舉辦的活動 調校不同的效果和表演時間。
- 4. 署方介紹「觀塘崇仁街升降機塔」工程設計方案。委員就有關項目給予的意見摘錄如下:
  - 4.1 建議連接升降機塔和公園的通橋加長上蓋。
  - 4.2 關注升降機塔管理和維修安排,以及垂直綠化的保養開支。
  - 4.3 盡量减低工程期間對附近居民及商戶的影響。
- 5. 建築署代表就「觀塘崇仁街升降機塔」項目回應如下:
  - 5.1 署方會考慮在財政預算的限制下,於連接升降機塔和公園 的通橋加長上蓋的建議。
  - 5.2 升降機塔將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建築署及機電工程 署則負責維修相關部份。升降機塔兩側牆身底部會種植粗 生的攀籐植物,隨年月讓它自然生長,故垂直綠化的保養 開支不大。
  - 5.3 署方會與觀塘民政事務處合作,向附近的居民及商戶講解 工程相關事宜。
- 6. <u>召集人</u>期望建築署慎重考慮委員的意見,以優化有關的設計方案。 為促成兩個工程項目能按時間表於 2015 年提請立法會批准撥款,並隨後 開始施工,建議安排在 2014 年 11 月 4 日的區議會全會會議上,正式通 過同意建築署按照工作小組支持的設計大綱,繼續開展詳細設計及其他 相關工作。委員同意是項建議。

# II. 舉辦公眾參與及宣傳活動

- 7. 觀塘民政事務處項目經理(工程)林穎燕女士報告為了讓區議會宣傳社區重點項目,民政事務總署已為觀塘區預留撥款 30 萬元,讓區議會在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前,按需要申請撥款舉辦公眾參與及宣傳活動。
- 8.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同意安排在 2014年 11 月 4 日的區議會全會會議上,正式通過交由觀塘民政事務處安排申請及利用上述撥款,製作宣傳單張、巡迴展覽展板、介紹網頁及紀念品,藉此提升觀塘區居民對本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認知及關注。

### III. 下次會議日期

9. 容後通知。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11 月